

中国矿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条例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我校 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结合信控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及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信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凡我校规定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以提出申请。

二、申请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的申请条件；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必修课加权平均分在 80 分及以上，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不符合学校的申请条件者；
2. 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4. 上一年度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

三、推荐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根据当年学校分配名额及国家奖励标准执行。

四、评定细则

（一）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所有加分项分值不封顶，奖学金评选分别从高到低排序进行评选，所有成果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名义取得。具体加分项如下：

1. 学术论文

研究生发表的与学院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评分标准见下表：

期刊类别	评分标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中科院一区(top 期刊)	300	50
JCR 一区	200	50

JCR 二区	150	37.5
JCR 三、四区	100	25
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见附件一）	100	20
中外文 EI 源刊（见图书馆公布名单）	50	10
TM、TN、TP 以及综合性科学技术 4 类核心期刊	20	6
其它类核心期刊	10	3

备注：

- 1) 论文指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科研论文，仅在第一作者为本校指导教师的情况下，作者排名去掉第一个教师依次前推；
- 2) 核心期刊以发表时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现行版本为准；
- 3) 以上所有论文，若被 SCI 收录或者 SCI、EI 同时收录，第一作者在原有基础上加 50 分，若被 EI 收录，第一作者在原有基础上加 25 分，第二作者不加分；
- 4) 在研究生学习期间，TM、TN、TP 以及综合性科学技术四类非 EI 源刊的核心期刊只计 2 篇，其他类核心期刊只计 1 篇；
- 5) 国家奖学金申请者论文必须见刊或在线出版；
- 6) 同一篇论文按最高分值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2. 专利

研究生获得与学院学科相关的专利，评分标准见下表：

专利类型	个数限制	评分标准	
		第一名	第二名
发明专利	不限	150	45
实用新型及软件著作权	限 1 项	10	3

备注：

- 1) 专利权人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按 100% 计分，为第二单位按 60% 计分，专利权人为个人不计分；
- 2) 实用新型及软件著作权必须有证书，三年级学生申请发明专利在“实质审查阶段”及付款证明可以依据表中相关项的 20% 计分，仅限 2 项；
- 3) 专利发明人中若有本校指导教师，则仅在第一发明人为本校指导教师的情况下，发明人排名去掉第一个教师依次前推。

3. 主持科研项目

研究生主持“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计 50 分、无资助计 20 分。

4. 科研获奖

研究生参与学院学科相关的科研项目获奖分为国家级、省部级、行业协会奖、厅局级和校级四类，评分标准见下表：

获奖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0	600	400	200
省部级	400	200	100	50
行业协会奖	200	100	50	30
厅局级和校级	100	50	30	20

备注：

- 1) 获得国家级奖励不分排名次序，只要有证书全额计分；

- 2) 省部级奖排名前五名并有获奖证书全额计分，排名第五名以后且有获奖证书按对应等级的 50% 计分；
- 3) 厅局级奖前三名并有证书全额计分，排名第三名以后且有获奖证书按对应等级的 50% 计分；
- 4) 行业协会奖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

5. 学术竞赛

参加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学术竞赛并获奖者，评分标准见下表，学术竞赛定级名单见附件二。

“挑战杯”系列比赛

获奖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全国挑战杯	300	150	80	40	15
省级挑战杯	80	40	20	10	5

其它各类学术竞赛

获奖 级别	一等奖 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	30	15
省级	20	10	5

备注：

- 1) 全国挑战杯竞赛奖前三名全额计分，排名第三名以后按对应等级的 50% 计分；
- 2) 省级挑战杯竞赛奖前三名全额计分，排名第三名以后按对应等级的 50% 计分；
- 3) 同一类型比赛先后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按照较高级别进行计分；
- 4) 同一次比赛获得多次奖励，按最高成绩计分；
- 5) 入围全国决赛尚未参加比赛的，毕业班学生可按国家三等加分（提供校团委证明材料），非毕业班学生不可加分；
- 6) 每年 11 月份，对学术竞赛定级名单广泛征求学生意见，并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进行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对学术竞赛定级名单进行修订，作为下一学年奖学金评定标准。

6. 学术活动

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定期举行的学术会议，并且本人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的身份作会议交流，每次计 5 分，可累计。申请学术活动加分的研究生，需要提供经导师签字确认的会议通知、会议日程、会务费发票及论文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具体加分项同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评选办法；

另为了体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的不同，在评选中，还考查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五、其他

1. 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2. 成果计算时间规定：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 3.凡弄虚作假、拖延不交相关材料或材料不全者，取消申报资格；
4.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矿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

附件一 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目录

电子学报	自动化学报	通信学报	计算机学报	仪器仪表学报
中国光学学报	科学通报	软件学报	电子与信息学报	中国激光

备注：以上高水平期刊不分学科。

附件二 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学术竞赛定级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归口部门	竞赛级别	级别调整	认定时间
					备注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校团委	一级甲等		2014年
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校团委	一级乙等		2014年
3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s)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校团委	一级乙等		2016年
4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研究生院	一级乙等	原为“一级甲等”	2016年
5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研究生院	一级乙等	原为“一级甲等”	2016年
6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研究生院	一级乙等	原为“一级甲等”	2016年

7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研究生院	一级乙等	原为“一级甲等”	2016年
8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研究生院	一级乙等		2015年
9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校团委	二级		2014年
10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三创”大赛	中国通信学会 江苏省物联网技术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校团委	一级乙等	原为“二级”	2016年
11	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暨国际公开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发展研究中心	大创中心	一级乙等	新增 必须以研究生为第一参与人	2018年

备注：以上为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学术竞赛。